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廖○穎　（住址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廖○丞　（住址詳卷）
　　陳○瑾　（住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洪啟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9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法　官　吳勇輝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